

# 聖公會基顯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 第一章 — 總綱

### 1 會名

1.1 中文名稱：聖公會基顯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1.2 英文名稱：SKH KEI HIN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2 會址

九龍牛頭角上邨安善道聖公會基顯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3 地位

3.1 本會為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即本校之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本校辦學團體」）屬下聖公會基顯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的聖公會基顯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的附屬組織。

### 4 宗旨

4.1 加強家長與本校的聯繫，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4.2 增加家長與教師間的了解及伙伴關係。

4.3 培養家長間友好關係。

4.4 促進學生的福利。

## 第二章 — 會員權利和義務

### 1 會員類別

#### 1.1 家長會員

1.1.1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為家長會員。

1.1.2 家長會員擁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1.1.3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

1.1.4 每家庭只佔一會員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 1.2 教師會員

1.2.1 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1.2.2 教師會員擁有動議、和議、表決和選舉權，但沒有被選舉權。

1.2.3 教師會員不須交會員年費，但如有子女在本校就讀，則須繳交年費。

#### 1.3 名譽會員

1.3.1 本校現任校長及本校註冊校董均為當然名譽會員。

1.3.2 本校離任校長、本會離任主席或對本會有貢獻者，並經執行委員會按年推薦為名譽會員。

1.3.3 執行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1.3.4 名譽會員（現任校長除外）只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及被選舉權。

1.3.5 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員年費，但如有子女在本校就讀，則須繳交年費。

### 2 會員權利

2.1 按會章規定，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有權動議、和議、表決及選舉權。

2.2 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的權利。

### 3 會員義務

3.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3.2 會員有義務履行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3.3 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

3.4 家長會員有義務繳納會費。

## 4 會籍

- 4.1 會籍期限為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 4.2 會籍革除；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情況，經執行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議決通過後，得向其發出書面警告或取消會籍：
  - 4.2.1 違反本會規章或決議者；
  - 4.2.2 冒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 4.2.3 如家長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繳會員年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者；
  - 4.2.4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決定罪者。
- 4.3 退會：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以書面通函本會，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方正式退會。

## 第三章 —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所組成。

###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1.1 會員大會的職權

- 1.1.1 選舉、委任和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 1.1.2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 1.1.3 通過或修改會章。
- 1.1.4 討論和通過其他動議。

#### 1.2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1.2.1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主席報告一年來的會務及財政狀況、提交財政預算、選舉下屆執行委員會委員、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宜。
- 1.2.2 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經80名或以上之家長會員及／或教師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而大會討論和表決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的事項。

#### 1.3 會員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開會員大會的通告連議程須於會議前10天寄交各會員。

#### 1.4 大會議案的表決以多數票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1.5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以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超過全體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10%為有效。如會員大會召開後30分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作流會。主席須在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若延期的會員大會仍不足法定開會人數，則以是次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為法定人數。

### 2 執行委員會

#### 2.1 執行委員會職權

- 2.1.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2.1.2 辦理日常會務。
- 2.1.3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及活動，並推動會員積極參與。
- 2.1.4 制訂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 2.1.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推動會務發展。
- 2.1.6 擁有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 2.2 執行委員架構

執行委員會委員共 14 人，分別由屬家長會員之家長委員 8 人及屬教師會員之教師委員 6 人所組成。家長委員在周年會員大會選舉時由會員選出，教師委員則由本校校長薦任。另設候補家長委員多名。

執行委員會的架構如下：

- 2.2.1 顧問 2 人（由本校校監及校長出任；不視為委員論）
- 2.2.2 主席 1 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2.2.3 副主席 2 人（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委員出任）
- 2.2.4 司庫 2 人（第一司庫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司庫由教師委員出任）
- 2.2.5 秘書 2 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2.6 總務 1 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2.2.7 康文 2 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2.8 聯絡 2 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2.9 核數 2 人（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2.3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 2.3.1 顧問：為本會提供意見、協助和決策。
- 2.3.2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和文件的簽署。
- 2.3.3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則由第一副主席代履行其職權。
- 2.3.4 司庫：負責管理本會各項收支帳目；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和呈報已稽核的財政報告。
- 2.3.5 秘書：負責辦理一切書信、往來文件及會議紀錄；發佈會議通告和會議紀錄予會員的文書工作。
- 2.3.6 總務：負責協助本會各項工作。
- 2.3.7 康文：負責策劃、統籌本會的學術、文娛、康樂、聯誼等活動。
- 2.3.8 聯絡：負責聯絡，邀請嘉賓出席本會活動或講座；負責記錄所有會員的名單及資料；負責會籍工作、聯絡委員開會及通知缺席委員有關會議中的重要事項。
- 2.3.9 核數：負責審核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 2.4 執行委員會的行政管理

### 2.4.1 任期

- A. 委員任期為兩年，並於周年會員大會中交職。
- B. 全體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或利益。
- C. 家長委員若選得連任，最多三屆（同一職位計）。
- D. 若家長委員之子女畢業，其任期至緊接之周年大會。
- E.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無任期限限制。

### 2.4.2 選舉

- A.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而家長委員則由會員選出：
- B. 有提名權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可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兩個月，以書面提名合資格的家長會員為候選人。
- C. 每名候選人需提出個人參選原因及對本會的期望，並須得 1 名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的提名支持，方可參選。
- D. 獲提名競選的人數不限。如候選人數超逾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須由家長會員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 8 位即當選為家長委員，其餘則自動成為候補家長委員。

### 2.4.3 職位分配

- A. 教師委員由本校校長委任及分配職位。
- B. 家長委員由選舉選出。
- C. 家長委員職位於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互選產生。

#### 2.4.4 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 A. 會議由主席主持。當主席缺席時，則由第一副主席代行主持。若兩者均缺席，則作流會。
- B. 合法會議人數最少為 8 位委員，當中家長委員最少 5 人。
- C. 主席須於開會 10 天前，將會議通告連議程寄交各委員。
- D. 會議議案的表決以簡單多數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之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E.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顧問或小組，策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但不能享有執行委員之權利。活動完畢後，該顧問或小組自行解散。
- F. 會議討論內容以符合本會宗旨及不抵觸教育條例為原則，不得討論政治及個人問題，亦不應干預學校的行政職權。

#### 2.4.5 出缺

- A.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者，其職務可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候補委員接任。
- B. 家長委員辭職（以書面一個月前申請）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執行委員會須安排候補家長委員接任。
- C. 如無候補委員，則進行補選。
- D. 若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第一副主席補上。
- E. 若空缺職位為教師委員，則由校方委派教師填補。

### 第四章 — 財政

#### 1 會員年費

- 1.1 每年會員年費為港幣 40 元正。
- 1.2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 9 月底前繳交會員年費及續會。若家長會員有多名子女在本校就讀，應只收取最年幼的一名子女，其餘的子女應予豁免繳交。
- 1.3 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不須繳付會員年費。若教師會員及名譽會員有子女在本校就讀，亦應繳交年費。
- 1.4 會員年費定額增減，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及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 1.5 已繳交的會員年費，概不退還。
- 1.6 家長會員除須繳交會員年費外，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上的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或物資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

#### 2 財政管理

- 2.1 本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事宜。
- 2.2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管理，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2.3 本會全部款項，應存放在一間指定銀行內。提取款項均由下述兩組委員中，每組的其中一人聯名簽署，方屬有效：
  - 甲組：本校法團校董會代表 — 校監、本校註冊校董。
  - 乙組：校方代表 — 本校校長、副校長。
- 2.4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 2.5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存於本會七年。七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 2.6 會員中途退會，所繳費用（包括會員年費）及捐獻，概不發還。
- 2.7 本會舉辦的活動，可因應需要收費。
- 2.8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給予本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

- 3 核數
  - 3.1 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司庫需製妥該財政年度的收支結算表，交由核數委員查核，再交回執委會。
  - 3.2 核數由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負責。
- 4 債務
  - 4.1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 4.2 本會如有欠債，執行委員會須向會員大會詳細解釋，並經會員大會通過處理方式。
  - 4.3 處理債務方式可為：
    - 4.3.1 撥入下一年度財政處理；
    - 4.3.2 由債務產生的在任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承擔；
    - 4.3.3 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平均分擔，最高不超過港幣 10 元正。

## 第五章 —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1 本會在向本校法團校董會取得認可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後，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基顯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第六章 — 解散

- 1 解散原因
  - 1.1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
  - 1.2 執行委員會嚴重失職，會員不予信任；
  - 1.3 違反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宗旨或規章，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解散本會權利。
- 2 解散程序
  - 2.1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 2.2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 3 資產處理
  - 3.1 清還所有債務；
  - 3.2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贈聖公會基顯小學。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 第七章 — 附則

- 1 會章修改
  - 1.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執行委員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施行；
  - 1.2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 1.3 經出席會員大會的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通過後，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本會會章方能即時生效。
- 2 會址
  - 2.1 本會會址是借用聖公會基顯小學校址。
  - 2.2 本會在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會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法團校董會的同意，始可舉行。
  - 2.3 舉辦活動亦以不定期為主，以免影響該校的正常運作。

3 發表言論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4 紀錄備案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所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需提交副本一份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備案。任何議決（包括所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活動和措施），本校法團校董會有最終否決權。

**第八章 -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 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